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444號

原　　告　羅宇哲

訴訟代理人　周鴻君

被　　告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，經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以東地字第００二四三五號收件登記之權利人為被告（更名前為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（更名前為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伊之祖父羅成因於民國70年6月間與訴外人即伊叔叔羅順安、羅成友人劉嘉培（與羅成、羅順安下合稱羅成等3人）共同向被告購買飼料，遂於同年月12日以羅成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存續期間不定期限、擔保債務人為羅成等3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經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東勢地政所）於同

日以東地字第002435號收件登記在案。然羅成等3人於在世期間，與被告間已無飼料買賣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羅成等3人業退休、死亡多年，亦無可能與被告繼續發生其他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已告確定，且被告無受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。伊於103年5月2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則系爭土地上仍有系爭抵押權登記存在，妨害伊所有權之行使等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，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同年9月28日生效，且上開增訂之條文，除同法第881條之1第2項、第881條之4第2項、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，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因抵押權人、抵押人或債務人死亡而受影響。但經約定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，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而確定，民法第881條之11、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亦各有明定。民法第881條之11前段規定原係基於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之繼承制度而設，然參酌同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嗣於98年6月10日修正時，已改採概括繼承限定責任，於此情形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依同法第1159條、第1162條之1規定，對遺產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應認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人死亡時，原債權將不會繼續發生，而構成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之確定事由。查：

1.原告主張羅成因於70年6月間與羅順安、劉嘉培共同向被告（更名前為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）購買飼料，遂於同年月12日以羅成所有系爭土地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0

0萬元、存續期間不定期限、擔保債務人為羅成等3人之系爭抵押權予被告，經東勢地政所於同日以東地字第002435號收件登記在案。而羅成等3人於在世期間，與被告間已無飼料買賣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羅成等3人業退休、死亡多年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且有東勢地政所111年9月19日中東地資字第1110009054號函檢送之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簿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被告之公司登記全卷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對於上情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、87至89頁）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上情均堪信為真。

2.據此，系爭抵押權為於96年9月28日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除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、第881條之4第2項、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，仍適用修正後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。次系爭抵押權既係擔保羅成等3人對被告之債務，羅成等3人業已死亡，按之上開說明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無從繼續發生而告確定。又羅成等3人於在世期間，與被告間已無飼料買賣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；被告復未曾具體表明其尚有何受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時，並無受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等語，應值採信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，即喪失擔保債權之流動性，抵押權之從屬性回復，性質與普通抵押權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，倘無受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自應認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歸於消滅，而得由抵押物所有人訴請塗銷登記。查原告於103年5月2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有上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見原告現為系爭土

地之所有人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業已確定，且被告於原債權確定時，並無受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悉如前述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，則系爭抵押權登記仍繼續存續，即屬妨礙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